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职责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内容 | 行政监管部门及监管层级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制造业工程 | 核准类制造业技改工程等 |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 由项目核准部门的同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监督。 |  |
| 2 | 自然资源工程 | 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防治等 | 自然资源部门 | 由项目核准部门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监督。 |  |
| 3 | 房屋建筑工程 | 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工矿商贸企业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等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市、县（区）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监督。 |  |
| 4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
| 5 | 公路工程 | 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等 | 交通运输部门 | 1.省建高速公路、省建普通干线公路工程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监督。  2.市建高速公路、市建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工程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监督。  3.跨行政区域实施的公路工程，由项目法人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监督。 |  |
| 6 | 地方铁路工程 | 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等 | 1.跨市域的地方铁路工程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监督。  2.其他地方铁路工程由项目所在地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监督。 |  |
| 7 | 水利工程 |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工程等 | 水利部门 | 1.省级成立项目法人或跨市域的项目由省水利厅实施监督。  2.市级成立项目法人或跨县域的项目、县域小水网小型调蓄水库工程由市级水利部门实施监督。  3.除1、2以外的项目由县级水利部门实施监督。 |  |
| 8 | 农业农村工程 | 农业建设工程、农村建设工程等 | 农业农村部门 | 1.省农业农村厅下属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的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实施监督。  2.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或者县（区）级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法人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监督。  3.除1、2两条以外项目由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监督。 |  |
| 9 | 能源工程 | 煤炭、天然气（长输管道）、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 能源部门 | 1.由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能源部门实施监督。  2.国家核准或备案能源工程由省能源局实施监督。 |  |
| 10 | 广播电视工程 | 广播电视制播工程、传输覆盖工程、监管监测工程、融媒体、应急广播等的技术系统、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 | 广播电视部门 | 1.由项目核准或备案部门的同级广播电视部门实施监督。  2.国家广电总局或国家相关部门等审批、核准的在晋实施的广播电视工程由省广播电视局实施监督。 |  |
| 11 | 林草工程 |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林草种苗建设等 | 林业和草原部门 | 1.省林草局直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省林草局实施监督。  2.各市、县（区）林业和草原部门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林草工程实施监督。  3.跨行政区域实施的林草工程，由上一级林业和草原部门实施监督。 |  |